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46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8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昱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匯款金額」欄所載「5萬15元」，應更正為「5萬元」；「4萬6015元」，應更正為「4萬6000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金訴卷第10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3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經查：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9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5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
17 又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
18 刪除，該條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19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符，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20 量權所為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21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
23 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
24 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
25 得超過5年。

26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
27 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
31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

01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
02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03 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04 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06 (二)核被告郭昱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9 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所示
10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幫
11 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
12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13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
14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19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20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21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22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6人達成和
23 解賠償損害，兼衡本案有6位被害人受騙、其等所受之財產
24 損害總計已逾60萬餘元，難謂輕微，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
25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108-109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郭昱呈於偵查中供稱其係為協助網友收取客戶款項及期
30 貨獲利款項始提供本案帳戶，其實際上並未獲有報酬（見警
31 卷第6頁、偵卷第48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

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246號

被 告 郭昱呈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
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

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昱呈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所有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領一空。嗣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朱矩廷、李美蓮、張瑞昌、梁嘉宏、謝忠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昱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所有中信、郵局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因網路交友，而於112年10月、113年1月間，先後將中信、郵局等帳戶網銀帳號、密碼告知網友，中信帳戶部分，對方說他是成衣批發商，需要跟我借用帳戶收取客戶款項；郵局帳戶部分，對方稱要介紹我玩期貨，需要我提供網銀帳號密碼以提領款項，我才依指示告知對方帳戶資料云云。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自承均未曾與網友碰面，且衡情成衣批發商理應以公司帳戶收取客戶款項，當無以他

		人之個人帳戶收款之理；另被告如需提領投資期貨之獲利款項，理應自行自帳戶內提領，亦無需提供所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是被告上開辯詞均予常理不符，顯係犯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其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應堪認定。
2	告訴人朱矩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附表二編號1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美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附表二編號2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張瑞昌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所有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其附表二編號3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梁嘉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附表二編號4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6	被害人黃秋桐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所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其附表二編號5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謝忠良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其附表二編號6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8	被告所有中信、郵局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中信、

01		郵局等帳戶，並旋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0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2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2 罪嫌處斷。被告2次交付帳戶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異，請予分論併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

編號	交付時間	所交付帳戶
1	112年10月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
2	113年1月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朱矩廷 （告訴）	112年10月16日	假貸款	112年10月24日3 時44分	2萬元	中信帳戶
2	李美蓮 （告訴）	112年12月17日 13時54分	假投資	113年1月5日17時 13分	5,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3	張瑞昌 (告訴)	112年9月28日10時22分	假冒檢警詐騙	1. 112年10月20日 9時22分 2. 112年10月20日 9時25分 3. 112年10月20日 9時26分 4. 112年10月20日 9時27分 5. 112年10月21日 16時21分 6. 112年10月21日 16時22分 7. 112年10月21日 16時23分 8. 112年10月21日 16時24分	1. 5萬元 2. 5萬元 3. 5萬元 4. 5萬元 5. 5萬元 6. 5萬元 7. 5萬元 8. 5萬元	均為中信帳戶
4	梁嘉宏 (告訴)	112年7月17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6日12時24分	3萬8,686元	中信帳戶
5	黃秋桐	112年9月28日10時30分	假冒檢警詐騙	1. 112年10月24日 10時5分 2. 112年10月24日 10時6分	1. 5萬15元 2. 4萬6,015元	均為中信帳戶
6	謝忠良 (告訴)	112年12月中旬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9時9分	5萬元	郵局帳戶